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692**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FSC3A910**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692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FSC3A9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2）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3）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4）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吉祥道10号档案中心4-6层

联系方式：0757-29270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 0757-83284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小姐

电话： 0757-832841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服务。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20%,成交供应商完成脚本编制和导演分镜稿，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3期：支付比例5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2.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需将验收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3.验收标准：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4.验收要求：（1）本项目交付的总规宣传片时长约8分钟（最终以确认方案为准）；另需提供1条剪辑片，需求根据采购人确定(时长不超过8分钟）。（2）总规宣传片内容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形象的宣传需求，展示内容无偏差。（3）所有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4）其他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条款。（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宣传片制作、局部更新大沙盘、适配演示控制系统、增设重要节点显示、数据收集、执行团队人员、拍摄设备等费用、杂费（交通、饭餐、差旅等）、验收费、保险费、全额含税发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以及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3.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付 款 办 法 补 充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3.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4.成交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3	项 目 管 理 人 员 要 求	1.成交供应商需有成熟的内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服务。 2.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投入专业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具体各岗位分配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售后运维等。 3.成交供应商须将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整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其投入的服务人员的全部食宿、交通费用。 6.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	保 密 要 求	1.成交供应商须签定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失效。 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5	质量 保 证 期 （ 质 保 期 ）	1.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技术，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总规宣传片成片提供至少两次修改服务；（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沙盘内容进行相应更新调整；（3）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增设重要节点显示进行相应调整；（4）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演示控制系统进行相应适配调整；（5）日常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6	其他 要 求	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2.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 服务	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项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为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总规模型秀展项中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以下简称“总规宣传片”）制作、局部更新大沙盘、增设重要节点显示和适配演示控制系统等。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维持现有“LED大屏+物理沙盘”的展示方式，在基本不改动原有硬件基础上，根据已批复的《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重新制作总规宣传片、局部更新大沙盘、增设重要节点显示和适配演示控制系统等，并使舞台灯光、激光灯、沙盘灯光与总规宣传片同步演示，呈现最终总规模型秀展陈效

果。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通过总规宣传片播放、沙盘联动与现场讲解相结合，可清晰直观了解全市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和佛山城市未来发展规划等。

(二) 总规宣传片制作要求

本项目含创意策划、拍摄制作、三维建模制作、AI创作及动画演绎等要求，创意策划要求，聚焦总规，全方位、多层次展示佛山落实国家、广东省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明确展现总规和未来发展宏伟蓝图的主题风格。色彩运用丰富和谐，架构清晰，制作精良，画面既要具备艺术创作之美，又要有规划发展的磅礴、恢弘、震撼力。

按三屏联动的规格重新拍摄制作总规宣传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总规宣传片时长：约8分钟（最终以确认方案为准），另需提供1条剪辑片，需求根据采购人确定(时长不超过8分钟)；
- 2.脚本策划：包括创意构思、思路梳理、文字脚本撰写和分镜脚本编制；
- 3.拍摄设备：根据分镜脚本配置双机位+无人机套组摄像设备，以及灯光、收音设备等相应设备；
- 4.制片工作：根据分镜脚本制定拍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项目执行成员的调度工作，包括团队餐饮和交通等；
- 5.后期制作：素材整理、粗剪、精剪、字幕、达芬奇调色、合成等后期剪辑，以及美术设计、特效三维或二维动画、平面抠图、部分历史素材手绘创作、转场设计等特效设计和包装；
- 6.渲染：渲染成图需同时完成色彩通道、反射通道、透明通道、景深通道、ID通道、光照通道等数据输出，画面无明显模糊、噪点、闪烁等；
- 7.镜头画面：剪辑制作的画面根据脚本合理运用，画面的构图和光影氛围需与总规宣传片定位整体保持一致；
- 8.实景拍摄：拍摄画面采集的素材需包含不限于佛山市全域的实景拍摄航拍场景、穿梭机拍摄、地拍及延迟摄影等，拍摄画面能体现佛山市的城市名片特点，包含但不限于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城市气息、自然生态、产业发展等画面内容；
- 9.成片输出：根据总规模型秀屏幕的比例和分辨率，设定总规宣传片的输出分辨率，不低于4k分辨率（投放屏幕：左屏和右屏显示屏分辨率均为2960×2480，中屏显示屏分辨率为3840×2160），总规宣传片画面流畅自然、总规宣传片播放流畅、无卡顿，以保证总规宣传片播出达到最佳效果；



- 10.帧数：不低于25帧/秒；
- 11.配音：由专业广播配音员进行旁白录制；
- 12.背景音乐与音效：选择合适的音乐匹配总规宣传片内容和镜头，并结合总规模型秀的硬件效果在适当匹配音效，使总规宣传片整体呈现效果更佳；

13.人员要求：有电影、TVC（形象宣传片）、三维动画及虚拟制作拍摄经验的服务团队；

14.成果提交：项目一切成果以数据形式作为最终成果交付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包括提交成片成果，以及提交制作总规宣传片过程中所有可编辑的工程数据文件(含文字、分镜脚本、视音频素材、样片、成片、制作文件、后期合成较色打包文件、非编剪辑打包文件等)及相关应用软件和插件名称清单，并保证在按照其提供清单的软件环境下所有工程数据文件能正常运行。

（三）沙盘更新要求

根据总规对总规物理大沙盘模型的路网、水网、新地标、重点项目等信息进行更新制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更新或调整城市高快速路网、轨道交通网等；
- 2.增加珠三角枢纽（广州机场新）机场、顺德华侨城等地标模型；
- 3.佛山行政区域调整示意（包含馆内展项中涉及佛山行政区域调整的地图更换）

；

4.根据总规宣传片联动效果，整体对沙盘模型灯光，包括LED灯带、LED点光源等进行调整。

5.零星局部修复（包括对原有沙盘进行全面检测，加固松动部位，修复破损地方、更换老化部位、填补缺漏地方、调整沙盘标识等）。

注：具体以最终沙盘更新方案为准。

（四）重要节点显示要求



为了匹配总规宣传片播放时，核心关键节点需在总规物理大沙盘模型凸显，需按照总规核心内容增设重要节点显示，包括但不限于：城镇空间格局的1+2+7，三水区大南山生态屏障、高明区皂幕山生态屏障、顺德区南部农田湿地生态屏障等。

增设重要节点显示的表现方式需根据总规宣传片需要，并结合实际沙盘模型情况和总规模型秀展项整体效果而确定。

注：具体以最终增设重要节点显示方案为准。

（五）适配演示控制系统要求

演示控制系统须支持定时播放、手动操作模式。定时播放：展馆日常开放时段，总规宣传片定时启动影片、沙盘、灯光联动演示播放模式；手动操作模式：活动或接待时可一键切换手动操作模式，支持按需暂停和继续播放、图文一键切换、规划图调取等演示功能，兼顾大众科普与政务深度汇报需求。

对总规模型设备灯光控制模块的优化调整，通过演示系统控制总规宣传片与灯光系统（包括原沙盘灯光、舞台灯光、激光灯）、音响、沙盘装置进行同步联动演示，保证总规模型秀展项演示效果与现场环境氛围和谐统一。

演示控制系统须适配采购人现有展览中控平台及硬件设备，并适当留出未来功能

		拓展的软硬件接口。
	3	三、制作及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拍摄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交付成果除成片外，还需交付无字幕分声道干净版总规宣传片，全片高清原始素材。
	4	四、质量要求 （一）依据内容宣传需求，制作内容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总规宣传片项目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总规宣传片制作所需工作必须一并提交采购人。如果在制作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补充完善并提交采购人。 （三）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
	5	五、知识产权及版权声明 （一）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关于本项目所有设计方案和视频，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拥有在日后宣传、展览及推荐实施等权利。 （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原创内容，总规宣传片所使用素材的知识产权事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策划方案、分镜头脚本、照片、视频、素材、文字、配音、音乐、编辑工程文件、样片、成片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基于本项目形成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等，但依法专属于开发人的除外）、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等）、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成果以及数据资产等其他合法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 （五）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软件进行复制、向公众发行、出租、转让、网络传播、改变软件的电子信息和属性等，也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及其他工作成果。 （六）软件系统内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赔或诉讼。 （七）采购人对本项目具有最终解释权。

	6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信誉，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信守合同、保护采购人权益，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响应时需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把握方案、宣传片制作方案、沙盘更新实施方案、联动控制系统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宣传片小样等。 （三）为体现供应商过往经验服务能力，需提供过往业绩经验。
	7	七、总规宣传片小样现场演示要求 <u>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在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内进行宣传片小样的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通知为准，如供应商未按时到达现场，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演示，其评审因素中的“现场小样演示 (10.0分)”项不得分。</u> <u>演示具体要求如下：</u> <u>（一）演示方式：供应商演示人员（限1人）在评审现场播放宣传片小样；</u> <u>（二）演示时长：不超过90秒；</u> <u>（三）演示设备和现场环境：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等播放所需设备，演示过程所需的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设备（标准HDMI接口）；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如需要网络请自行准备。</u> <u>（四）演示顺序按系统显示的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u> <u>（五）小样的制作标准：1.具有叙事主题，能突出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主题；2.注重画面、色彩搭配，把握节奏和过渡，配乐的选用契合视频主题；3.采用4K高清标准制作和三维特效；4.解说词设计具有佛山城市特色和项目特点；</u> <u>（六）演示地点：项目评审现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1座8层会议室）。</u> <u>注意事项：</u> <u>1.供应商在演示完成后应现场提交样片小样，存储介质为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应确保无病毒。</u> <u>2.在演示过程中，供应商不能补充提交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标委员会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u> <u>3.在演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提问进行任何回答或解释说明，但可对供应商提出演示要求或要求解释相关问题。</u>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说明：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方小姐

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0757-83120345

邮箱：gdhlzbfs@163.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2）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3）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4）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见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2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见《报价一览表》）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重点难点应对 (15.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把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内容理解；②现状分析（影片、沙盘、演示系统等声光电设备）；③项目重点难点内分析及应对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涵盖3项主要内容），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佛山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发展战略提出具体细致的分析且理解准确，项目现状分析贴合展馆接待和对外推介等实际场景，分析详细且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作出准确细致的分析并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解决方案，问题梳理全面、深入，得15分；（2）方案内容完整（涵盖3项主要内容），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佛山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发展战略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对本项目现使用现状、重难点作出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问题梳理到位，得10分；（3）方案内容完整（涵盖3项主要内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涵盖上述3项主要内容）或无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宣传片制作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片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标准；②实景拍摄方案；③三维制作、后期及特效制作方案；④制作周期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涵盖4项主要内容），满足4K高清制作标准，提供的展馆三面折幕LED同步播放的适配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工作技术方案描述全面具体且切实可行，得10分；（2）方案内容完整（涵盖4项主要内容），满足4K高清制作标准，提供的展馆三面折幕LED同步播放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或缺乏针对性，各项工作技术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可行性，得6分；（3）方案内容完整（涵盖4项主要内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或技术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关联性不大或可行性低，得2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涵盖上述4项主要内容）或无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沙盘更新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沙盘更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更新内容；②模型更新；③现场调试；④灯光调节）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涵盖4项主要内容），模型更新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体、针对性强，各项工作技术方案描述全面具体且切实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2）方案内容完整（涵盖4项主要内容），模型更新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或缺乏针对性，各项工作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可行性，得6分；（3）方案内容完整（涵盖4项主要内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或技术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关联性不大或可行性低，得2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涵盖上述4项主要内容）或无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联动控制系统方案 (15.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联动控制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灯光系统（包括原沙盘灯光、舞台灯光、激光灯等）；②宣传片、沙盘装置同步联动）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涵盖2项主要内容），灯光系统方案的完整细致且实施步骤具体，针对展馆现状提供实现三面LED宣传片、沙盘灯光、激光光影秀同步联动的方案，方案具体且实施效果的保障措施可行；分层灯光控制设计完整且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对展馆原有中控系统的适配方案细致完善，提出确保宣传片和沙盘装置实现同步联动的针对性方案，可确保联动控制系统的稳定运行，得15分；（2）方案内容完整（涵盖2项主要内容），灯光系统方案的完整且有实施步骤介绍，提供基本的三面LED宣传片、沙盘灯光、激光光影秀同步联动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和效果保障措施；分层灯光设计基本满足需求；提供适配展馆原有中控系统的解决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或联动控制系统稳定性的保障一般，得10分；（3）方案内容完整（涵盖2项主要内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或技术方案内与采购需求内容关联性不大或可行性低，或基础画面与灯光联动可行性低；分层灯光设计一般；适配展馆原有中控系统的方案可行性低，得5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涵盖上述2项主要内容）或无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现场小样演示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播放的宣传片小样进行综合评审：（1）样片的叙事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的主题，创意新颖但不突兀；画面、色彩搭配和谐统一，节奏和过渡流畅，配乐与视频主题契合、选用得当；样片采用4K高清标准制作和三维特效，制作精良；解说词设计合理且贴合佛山城市特色和项目特点，得10分；（2）样片的叙事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的主题，创意新颖但不突兀；画面、色彩搭配基本合理，节奏和过渡一般，配乐与视频较为契合；样片采用4K高清标准制作和三维特效；解说词设计基本合理，得6分；（3）样片的叙事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的主题，创意老旧，样片采用4K高清标准制作，制作质量一般，配乐、三维特效、解说词设计等能部分贴合样片，得2分；（4）小样内容不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主题或不进行演示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0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1.同类项目指同时包含沙盘（虚拟模型或实体模型）和配套影片的布展或展项新建或更新项目且项目主题为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规划宣传；如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接，则联合体的主体单位应为投标供应商，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2.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同类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等，联合体承接的项目还需体现联合体主体单位的名称）和项目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履约评价并加盖委托方公章。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3.如证明材料未反映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则应同时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委托方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4.如业绩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企业认证能力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价：（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注：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查询为已撤销、暂停、失效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2.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服务保障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涵盖3项主要内容），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具体可行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准确，沙盘和宣传片的维护（包含内容更新和定期检修）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得8分；（2）方案内容完整（涵盖3项主要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提供应急预案但风险分析不具体，沙盘和宣传片的维护（包含内容更新和定期检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3）方案内容完整（涵盖3项主要内容），但售后服务流程简单，应急预案合理性差，沙盘和宣传片的维护可行性低，得2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涵盖上述3项主要内容）或无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0809-2641FSC3A910**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甲方：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	------	----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宣传片制作、局部更新大沙盘、适配演示控制系统、增设重要节点显示、数据收集、执行团队人员、拍摄设备等费用、杂费（交通、饭餐、差旅等）、验收费、保险费、全额含税发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7	付款方式	（1）第一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第二期：支付比例20%，乙方完成脚本编制和导演分镜稿，经甲方确认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3）第三期：支付比例5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8	付款要求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4）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保密要求	(1) 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失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10	分包要求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无论何种情形均不允许转包。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一) 乙方需有成熟的内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二)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投入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各岗位分配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售后运维等。

(三) 乙方须将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负责其投入的服务人员的全部食宿、交通费用。

(六)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六、验收要求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需将验收所需的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及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三) 验收标准：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四)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交付的总规宣传片时长约8分钟（最终以确认方案为准）；另需提供1条剪辑片，需求根据甲方确定(时长不超过8分钟)。

2. 总规宣传片内容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形象的宣传需求，展示内容无偏差。

3. 所有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

4. 其他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条款。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七、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

（一）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关于本项目所有设计方案和视频，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在日后宣传、展览及推荐实施等权利。

（二）乙方需提供原创内容，总规宣传片所使用素材的知识产权事宜由乙方商承担，保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策划方案、分镜头脚本、照片、视频、素材、文字、配音、音乐、编辑工程文件、样片、成片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基于本项目形成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等，但依法专属于开发人的除外）、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等）、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成果以及数据资产等其他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软件进行复制、向公众发行、出租、转让、网络传播、改变软件的电子信息和属性等，也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及其他工作成果。

（六）软件系统内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七）甲方对本项目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一）乙方须具备专业技术，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甲方要求对总规宣传片成片提供至少两次修改服务；
- 2.根据甲方要求对沙盘内容进行相应更新调整；
- 3.根据甲方要求对增设重要节点显示进行相应调整；
- 4.根据甲方要求对演示控制系统进行相应适配调整；
- 5.日常响应服务，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九、售后服务

（一）在系统软件运维及优化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解决甲方使用中的问题。

（二）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远程服务或现场服务响应，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三）乙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维护要求，编写项目计划，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维护、培训、项目验收方案以及乙方人员安排及工作安排。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维护进度和质量。

（五）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对投标项目进行巡检、故障应急、现场调优等各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双方在中间过程中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上取得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十、培训要求

（一）乙方须为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培训。

（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等内容。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有异议时, 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及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 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 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

为更好地做好 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作, 本公司郑重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合同等有关规定。

二、在项目各环节阶段所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 不对外透漏, 同时要对阶段性资料(含电子文件)妥善保管, 该销毁的及时处理。

三、加强内部的保密管理, 除参加招投标的人员和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 不将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透漏给其他人, 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保密培训, 强化保密意识。

四、对采购人要求保密的项目材料, 必须保密。

五、未经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公开披露、演示宣传或者发表声明。

六、在本项目工作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或因故中途退出项目后, 或项目工作服务关系结束后, 均必须遵守保密承诺。

上述保密承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 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公司愿意履行保密信息义务, 也愿意承担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司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692**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FSC3A91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1FSC3A91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1FSC3A91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FSC3A910），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片制作及大沙盘更新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FSC3A91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